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內幕消息
仲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6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收到杭州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的出庭通知書，就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決定受理的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與杭州華光之間的買賣合同糾紛一案(「案件」)，委員會決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審理。

根據寧波中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仲裁申請書，寧波中科稱杭州華光未能遵守買賣合同的約定義務，向委員會申請解除與杭州華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機房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並要求杭州華光返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及承擔仲裁費用(「仲裁申請」)。

就仲裁申請，杭州華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申請書，要求寧波中科支付貨款及逾期支付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85,000元及承擔仲裁費用(「仲裁反申請」)。

杭州華光已就上述仲裁申請及仲裁反申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案件開庭審理後依時向其股東提供任何有關此案件發展之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